

台灣

二八事變 始末記

造成此次事變的原因，遠因：受日人偏狹惡性的教育與歪曲宣傳的毒害。

近因：

家利因竊私案件掀起暴

贈

國防部新聞局掃蕩週報社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出版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

黃存厚輯

一

臺灣二二八事變，到本書出版的今天，總算是雨過天青，風平浪靜了。不過：這次事變，與其說是因緝私烟而起，不如說：緝烟事件僅是導火綫。與其說是：臺灣同胞對政治有什麼不滿，不如說是：奸黨和流氓野心政治家的蠢動。與其說是：有多大的野心，不如說是：日本帝國主義五十一年來奴化教育下的遺毒！

臺灣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統制下，有五十一年。回到祖國的懷抱，還沒有五十一個月，祖國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美德，還沒有使臺灣同胞，全部了解，而少數臺灣同胞，却只看到大戰甫息，瘡痍滿目的祖國，于是乎竟：曲解祖國，甚至看不起祖國，好像臺灣是另外一塊「樂土」，和中國相提並論，都有點慚愧似地。實際上：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這些極簡單的道理，在那些「高貴的紳士」腦筋中還未了解。

遠在一年以前，中央派李文範先生來臺宣慰的時候，臺灣某些「紳士」們，就會以「民衆」的名義，提過四個關於用人等方面的意見。一：希望用臺灣人爲臺灣守備兵。二：希望由臺胞擔任警察。三：文官任用方面，希望文官考試以日文考試。四：復活二十四縣。這些條件裡，散佈着強烈的玩固，排外，崇拜日本的氣氛。可是：陳長官仍然在卅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十六次國父紀念週上，作了很足以使臺灣同胞滿意的答復。的確：陳長官自蒞臺以來，是對得起臺灣同胞；臺灣同胞對不起陳長官。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痛定思痛，我們講將此次事變過程中，所見所聞，編輯成冊，以供全國同胞的參考，並作一沉痛的紀念。

二

所謂緝烟事件，起因很簡單，就以當時言論大權，尚操在某些人手裡的「X報」記載也不過如是：

【本報訊】臺省專賣局與警察大隊派赴市場查緝私售香烟之警員，今（廿七）日於迪化街開槍擊斃市民陳文溪，並在南京西路以槍筒毆傷烟販林江邁（女）警員十餘人。今日下午七時許於南京西路天馬茶房附近之香烟市場搜查現年四十歲之女烟販林江邁之私烟，發生爭執，查緝員即以槍筒毆傷林江邁之頭部，出血暈倒，某警員逃避入永樂座戲院附近，市民陳文溪（非烟販）自住所下樓觀看時，某警員開槍一發，貫穿陳文溪之左胸，斯時圍觀之民衆擊毀該局卡車上之玻璃，並將該車推翻道旁，八時許憲警趕至，始告平靜，林江邁現已送入林外科醫院旋告斃命，陳文溪未被送至醫院時，即已畢命。該卡車旋被民衆拖入圓環公園路側燒燬，消防隊第二分隊聞訊後，隨即趕往撲救，道側民房幸未延及，聞警察局長松聖曾親赴出事地點帶獲肇事警員四人送局訊問。

就作算：事件的真相，是照他們所說的那麼罪在一方。也儘可以以法律來解決。可是：那些唯恐天下不亂的野心政治家，和流氓地痞，怎肯放棄這千載一時的好機會，于是乎除了二十七日夜胡鬧通宵外，廿八日一早就「鳴鑼集衆」強令商店罷市。所作所爲，較之日寇之凶惡殘暴，有過而無不及。

最妙的就是：當時的一些新聞紙，竟失去了言論公正的態度，不僅是對那些暴徒的暴動，不加以口誅筆伐或勸勉，竟對暴動作如此輕描淡寫：

【本報訊】專賣局查緝私烟問題，致槍傷人命一案，引起紛擾，頃聞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方面對此問題已有妥善處置，要點如下：（一）對於緝私肇禍之人決予法辦，並嚴令以後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二）少數暴徒因此事而發生越軌行動，致危及治安，總司令部已實行臨時戒嚴，藉以保護秩序，一俟平復，此項戒嚴令即可撤銷。

【本報訊】警備總司令部頃為安定民心，維持治安，特發表公報一份，茲將其內容照錄于後：『查二月廿七日晚本市延平路因專賣局查緝私烟，槍傷人民所引起之糾紛事件，除由省署妥善處理外，本部為維持治安，保護善良起見，業已佈告自二月廿八日起，于臺北市區宣佈臨時戒嚴，禁止聚眾集合，如有不法之徒，企圖暴動擾亂治安者，定予嚴懲，望我軍民人等，務須各安其業，幸勿聽信煽惑，自蹈法網。』而對於政府方面，採取攻擊態度，三月一日「X報」的社論，就包含着「火藥味」：

『延平路事件感言』

前天晚上，本市延平路發生因查緝私烟而槍殺人命的不幸事件，群情激動，人心惶惶。我們除對死者表示無限的同情外，對於這次不幸事件的發生和擴大，有如下之感想。

第一，查緝私烟，本來是專賣局的職責，但查緝工作應該根本致力，即在各港口嚴厲查緝收買，以杜絕香烟的進口。其次亦當查緝大規模批售私烟的商人。如果沒有走私的香烟進口，沒有人暗中批售，根本即不會有私烟攤販的存在。誰不想從事正當的職業？誰願來做這種偷偷摸摸的生意？私烟攤販也無非是為生活所迫，無業可就，不得已出此下策，輾轉街頭，販賣私烟，博取蠅頭微利，藉以維持個人乃至全家的生活，值得社會的同情。專賣局對於大規模的香烟走私與批售，無力查緝，獨獨對於取締街頭攤販，沒收他們的香烟，雷厲風行，不稍寬假，以致發生這次不幸事件，不能不說是舍本逐末，對於私烟攤販，既不免失之太苛，而

私烟仍源源而來，恐怕也永遠不能禁絕。

第二，臺灣的環境，是和平的環境。陳長官的作風，也是民主的作風。他屢次告誡部下，並且正式下令，警察出勤，不得帶槍，以免有意無意，滋生事端，反覆叮嚀，不知說得多少次。警察出勤，尙且不能帶槍，則專賣局的查緝人員，更無帶槍的必要。可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警察和專賣局的查緝人員，不但隨便帶槍，而且隨便開槍，這次延平路不幸事件的發生，顯然是他們違反陳長官平日不准帶槍的指示的後果。不秩昇時傷害人命的真相如何，單就違反上臺命令隨便帶槍出來一點說，已經毫無寬恕原諒的餘地。

第三，對於這次不幸事件的處理，我們認為除死者應該優加撫卹，肇禍之人應該依法嚴辦外，專賣警察兩機關的主管當局對於部下管制無方，公然違反陳長官的指示，放任部下帶槍外出，以致傷害人命，亦自有其責任。希望政府當局秉公懲辦，以平公憤，對於群眾的激動，尤須慎重處理，以安定社會人心，維持公共秩序。以陳長官的公正賢明，相信一定能妥善處理使本省同胞滿意的。

第四，現在我們要求民主，準備實行憲政，民主憲政離不了法治精神。法治精神就是政府與人民大家都守法。政府要人民守法，政府本身就要先守法。警察和專賣局的職員隨便帶槍，隨便用槍，以致傷害人命，這就是他們不守法，不守法的人是害群之馬，應該嚴辦。人民現在要求政府的，就是依法把他們嚴辦，換句話說，就是要政府守法。但反過來說，人民要政府守法，人民本身也要能守法，不能失其自己的立場。延平路的不幸事件，雖然激動大家的義憤，但我們既要求政府依法辦理，即須讓政府去依法辦理，看政府是不是依法辦理。所以大家儘管感情激越，但同時必須保持理智的冷靜，避免有出軌的行動，延平路的血跡還沒有乾，這種極其不幸的事件，絕對不能重演。我們痛心疾首於一部份公務人員的不守法，我們大聲疾呼要求政府守法，我們本身就必須以正當的方法，表達大家共同的意見和願望，而不能亦不必離開法律的立場，訴諸

直接的行動。這點我想本省同胞一定能够了解和贊同的。」

同時陳長官爲安定民心，並表明政府對此大緝烟事件處置之態度起見特於（一日）下午五時向臺省全體民衆廣播談話。茲將長官廣播詞全文錄誌如左：

「臺灣同胞：

臺北市在前天晚上廿七日夜裡，因查緝私烟誤傷了人命。這件事，我已經處置了，緝私烟誤傷人命的人，已經交法院嚴格訊辦，處以適當的罪刑。一個被打傷的女人，傷勢並不重，但我已經爲她治療，並給以安撫的錢。一個因傷死亡的人，我已經很厚的撫卹她了。這件事的處理，我想你們應可滿意的。

昨天發生暴動的情形，人員有被打死的，房屋和物件有被燒毀的，損失很大。這實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政府爲保護人民及維持秩序，不得不施行戒嚴。

今天省參議員，市參議員，國大代表，參政員等，請求我解除戒嚴。你們要曉得，戒嚴是結果，不是原因。因爲有了暴動的原因，才有戒嚴的結果。如果暴動不再發生，戒嚴自無必要。參議員們的要求非常懇切我已答應了他們，自今晚十二時起，解除戒嚴。不過解除戒嚴以後，必須維持地方秩序，社會安寧。集會進行暫時停止。罷工罷課罷市敵人及其他妨礙公安的舉動不准發生。

至於昨天參加暴動而被逮捕的人，我曉得其中亦有脅從的，隨聲附和的。參議員們請求釋放，我亦答應他們。但這批人裡面，難保其中沒有很壞的人，釋放時，鄰里長須負責具保。

還有一件事情，即是參議員們願派代表與政府合組委員會，來處理這次暴動的事情我也答應了。你們有什麼意見可告訴委員會轉達給我。

我知道大多數的臺灣同胞，是守法而安分的。希望你們今後要信賴政府，與政府合作。自動自發的維持治

安，嚴守秩序，恢復二十七日以前的情形。這是關於本省同胞的名譽，希望你們特別注意，切實實行。」

三

緝烟事件，既經陳長官如此處理，是早該告結束的，不料：這些野心家竟不以爲然，于是乎：又組織了所謂：「緝烟血案調查委員會」據二日×報所載消息如下：

【本報訊】臺北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參政員所組織之緝烟血案調查委員會，於昨（一）日上午十時在中山堂召開成立大會，周議長延壽主持，略謂，本會應儘量接受市民之要求，將之傳達政府，以求本案之圓滿解決，嗣由各與會人員熱烈發表意見，結果決議派代表黃朝琴，周延壽，王添灯，林忠等往公署謁見陳長官請求（一）立即解除戒嚴令，（二）被捕之市民應即開釋，（三）下令不准軍憲警開槍，（四）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五）請求陳長官對民衆廣播，當由陳長官對第一條，面允於四時以前，召集各機關處理解除戒嚴令，第二條，由各被捕市民之父兄里鄰長，聯名保證釋放，第三，四，五條，允予照辦。

二日：情況更變了，所謂「調委會」，「全體委員」又再度晉謁陳長官，在公署四樓，討論本案之解決方針，席上有葛秘書長敬恩，交通處長任顯群，民政處長周一鶚，工礦處長包可永列席，陳長官當面答應下列數項：

- 一，因此案被捕之民衆，全部移交憲兵第四團無條件釋放。
- 二，關於本案之死者，由政府發給撫卹金，傷者由政府負擔醫費送醫院治療，死傷者不分本省，外省，及公務員，希望民衆調查其姓名，住址，報告，以便設法處置。
- 三，不追究發生本案之民間負責人，（從今以後，各安其業，共謀本省之建設。）

四，即時恢復交通，（鐵路交通由國大代表簡文發氏負責）

五，武裝警察巡邏車，漸漸減少。（槍口不向外，武器放于車內）。以維持治安。

六，從速恢復工作，各商店開門照常營業。

七，食米即運市內，供應民衆需求。

八，路上倘有死傷者，由警察與附近民衆設法送醫療治。

由于長官寬大爲懷，表示對「本案民間負責人決不追究」。使這些「紳士」得意忘形，于是立即組織了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策動民衆，煽惑青年，提出第一次的無理要求，解散警察大隊。茲錄三日X報所載：

【本報訊】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於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中山堂三樓舉行，到周民政處長，胡警務處長，任交通處長，游市長暨各委員，外市民聽衆擁擠，由周議長主持，首由張晴川議長，報告上午晉謁陳長官接洽情形，略稱今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一小時，與陳長官商洽善後方策，陳長官頗示誠懇，一一答應，因加強本委員會陣容決定變更本會組織，採納政治建設協會等意見，由商會，工會，學生，民衆，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選出代表參加，當即提出名單，繼由周議長報告一，因此案被捕之民衆，當由憲兵第四團無條件釋放。二，關於本案之死者，由政府發給撫卹金，三，不追究本案之負責人，四，即時停止武裝兵警巡邏。五，即時恢復交通，此時會場尙頻聞槍聲，各委員均希望胡處長即時設法停止，胡處長立即答應，並要求委員一人同行，巡視市內，命令停止，此時要求停止士兵之武裝巡邏之聲四起，黃國書中將，自願往巡視，命令停止，關於開槍事件，因均由警察大隊惹起，委員及民衆各提出非難，結果一致要求立即將警察大隊解散，胡處長答稱：警察大隊乃警察局之補助機關，市警局若無需要補助，自當不予出動，至於

解散警察大隊一節，事關機關問題，待長官批准，自當實行，次由周民政處長發表對此問題，不論省外省內，當要一番反省，此時民衆之中，對於報紙消息檢查盼即撤廢，周處長答應磋商使其及早實現，繼由本報李社長說明，現在報紙之苦衷，周主席報告，該會決定擴大，包括省內各參議員，國大代表，此時民衆之中，要求立即推出代表及新聞記者，前往查視專賣局及警察大隊之兇手，並攝影以示民衆，又民衆甚多要求樞要之地位起用本省人等，最後周主席希望民衆若有要求，儘量提出該會，以後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三時，當由該會處理，至五時許散會云。」

雖然陳長官二日下午三時，再度對臺灣同胞作如下的廣播：

「臺灣同胞：

關於這次事件的處置，我昨日已經廣播過，你們都應該聽到，明白我的意思了。我現在爲了安定人心，迅速恢復秩序，作更寬大的措施，特再宣佈幾點處置辦法：

- (一) 凡是參加此次事件之人民，政府念其由衝動缺乏理智，准予從寬，一律不加追究。
- (二) 因參與此次事件，已被憲兵拘捕之人民，准予釋放，均送集靈兵團部，由其父兄或家族領回，不必由鄰里長保釋，以免手續麻煩。

(三) 此次傷亡的人，不論公教人員與人民，不分本省人與外省人，傷者給以治療，死者優予撫卹。

(四) 此次事件如何善後，特設一處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除政府人員及參政員，參議員等外，並參加各界人民代表，俾可容納多數人民的意見。

臺灣同胞們政府這樣寬大的處置，大家應該可以放心了。我愛護臺灣，我愛護臺灣同胞，我希望我這次廣播以後，大家立刻安下心來，趕快恢復二月廿七日以前的秩序，照常工作，經過這次事件，人民與政府，想

更能和諧合作，達到精神團結的目的。」也都始終無法喚醒這些暴徒的迷夢了！

附錄

(一)

二二八事件處理員委會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團結全省人民，改革政治及處理二，二八事件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置於臺北市，設分會於本省各縣市。分會之組織由各分會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以達到本會宗旨之日結束。

第四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本省國大代表，參政員，省參議員及臺北市參議員。二，其他各縣市參議會各選出三名。三，省級人民團體各選出三名。縣市級人民團體各選出二名。但略備規模而尚未正式成立者亦準用之。四，中等學校以上各校職員學生各選出一名，但大學各學院係以一單位職員學生各選出二名。五，上列之外由第一號委員另推社會上有識有力者十名以上三十名以內。

第五條 委員會決定本會之最高方針，交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由第四條各號委員各別互選五分之一之常務委員組織之。但其第二號以下各委員以既報到者先選舉，以後增加時遂行補選。被選人數以內四捨五入計算。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選出主席團七人，代表本會並召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之意思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八條 主席團置秘書室，處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主席團之各種事務。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置處理局及政務局，各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以常務委員會之決議任免之。

第十條 各局分組處理事務，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由局長提名主席團任命之。局之重要事務由局長召集副組長以上開局務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各組置組員，由組長提名局長任命之。

第十二條 處理局以處理現下之非常事態為目的。置總務，治安，調查，交通，糧食，財務各組。

第十三條 總務組之任務為文書之起草收發，人事及其他不屬他組之事務。

第十四條 治安組之任務為確保治安及指導民衆避免受難等。

第十五條 調查組之任務為蒐集情報及宣傳。

第十六條 交通組之任務為維持民衆之交通往來及提供本會需要之交通工具。

第十七條 糧食組之任務為調劑民食及採購糧食以備本會之用。

第十八條 財務組之任務為募捐以供本會之用，並出納記賬及決算。

第十九條 政務局以改革臺灣省政治為目的，暫置計劃組及交涉組外依時之需要，以常務委員會之議另定之。

第二十條 計劃組之任務為研究現制度之缺陷並計劃如何改革臺灣省之政治經濟。

第二十一條 交涉組之任務為對長官公署及中央政府交涉改革臺灣省政治經濟之方案及對國內各方面聯絡宣傳。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會議除主席團會議以外皆以過半數之出席得其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之改正須要經過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即日施行。其施行細則常務委員會定之。

四

這些暴徒的迷夢，越作越甜，三日起：所謂處委會又改「組」了，所謂改組就是開始採取叛國行動，茲錄四日×報頭條新聞如左：

【本報訊】改組後之首屆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於三日上午十時假中山堂舉行。各界代表均踴躍出席，周延壽議長赴公署進行洽商不在，由潘副議長代理，首先報告昨日接洽情形，略稱：一，關於被捕人員釋放問題，現在進行中，二，長官已答應巡邏不予武裝，但昨日開會後再發生槍案二起，長官雖有誠懇，可見命令不能徹底，本會應要設法，三，關於肇禍專賣局及警察大隊兇手調查一節，昨赴刑務所查視結果，發現除專賣局六人外警隊兇手並未扣到，本會乃對該隊叩以理由，據說：兇手已予扣留，因未接法院命令故還未交付。此時由民衆報告稱：據息新竹方面卡車載士兵十幾輛北進，務必及早設法，議長答稱：關於此件據悉已在湖口方面阻止，使其返於新竹方面，民衆又說現在治安未定，長官威令不行，聞現在進行處長會議，恐怕是遷延之策，願不可被當局欺騙，而且本會議之進行尚感不妥，須由本會組織自衛隊。此時學生代表向前謂願負其責，關於此項議長提議派員向長官訊問如何。全場鼓掌表示贊同，立即派遣民衆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三人，工會，商會，婦女會各一人，青年代表二人，及國代劉明朝，參政員，林忠，省參議員，王添灯等謁見長官。此時一部份委員表示若不能到達目的者誓死不歸。繼而討論治安問題，由許德輝代表表示願喚起全省有志數十萬民衆組織自衛隊，以負治安之責，惟有前車可鑑，不可如光復後之警察隊先被其利用，後被作

爲流氓處理對此點望諸位協助。滿場鼓掌，表示竭力支持。且有一部份民衆對諸代表表示感謝。次關於本案，需要周知全世界及國府之動議即刻成立，即選出林宗賢，林詩黨，呂柏雄，駱水源，李萬居五人爲委員，擬託美國領事館善爲辦理。但在於議事進行中，由各方頻頻報告再發生槍案，滿場騷然。即決議對本日未出席，議員當即設法請其出席，次討論食糧問題，但此項因交通有關，若使交通恢復，恐怕公署背約，由南部增加兵力赴北，反擾亂治安，事屬重大問題，經半小時之討論，即決議查存糧數字，待下午請當局出席，再議最後決議盼望民衆不可亂打外省同胞，至十二時許散會」。

在這：「次關於本案，需要週知全世界及國府之動議即刻成立，即選出林宗賢，林詩黨，呂柏雄，駱水源，李萬居五人爲委員，擬託美國領事館，善爲辦理」寥寥數十字當中，我們已看出這些「代表」們的居心何在。同時：「繼而討論治安問題，由許德輝代表，表示願喚起全省有志數十萬民衆組織自衛隊，以負治安之責。」這幾句話當中，已是司馬之心，路人皆知了。

這還不算，他們不僅是一方面提出無理要求，而且一方面更開始非法組織：在處委會以外，組織「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和所謂：「忠義服務隊」。又報載：

【本報訊】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治安組昨（三）日下午四時在臺北市警察局召開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到委員黃朝生，陳春金，黃火定，陳海沙，陳星，林水田，周吉棟，游燭堅，陳松堅，民衆代表許德輝，劉明及學生代表等十餘人，討論決議組織章程如下：

一，宗旨：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爲恢復臺北市治安起見，組織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

二，地點：臺北市中山堂。

三，組織，本會委員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推選之。

四、執行機關：本會以忠義服務隊為執行機關。忠義服務隊之組織另定之。
五、時候：本會自成立之日起，至治安恢復常態止為有效期間。

又臺北市忠義服務隊組織章程

一、本隊依據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組織綱要組織之。

二、本隊組織如下：總隊長副總隊長下設秘書主任，總務組，糾察組，交通組，糧食組，宣傳組，處理組。
三、本總隊以總隊長為最高指揮者，副總隊長輔佐之。各組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承總隊長命令執行一切任務。

四、本隊必要時得設分隊。分隊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各一名。總隊長業已決定由許德麟擔任。

又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業已向各界募捐七十七萬元為維持治安費及其他工作費。」

此外×報並發表：極不公平，而偏袒的二，二八事件的經過，原文如次：「二月廿七日晚七點半鐘，太平町發生緝烟事件以後，民衆在憤恨之餘，擁到憲兵隊和臺北市警察局請願嚴辦兇手，一面打鑼當衆宣佈件的始末，廿八日上午九點餘鐘，民衆以案件未得解決，又沿街打鑼通告罷市，全市商行，立即響應，相率關門閉戶，民心憤慨群情激昂，全市騷動，風聲鶴唳，同時有一批民衆，打鼓敲鑼，至太平町一丁目派出所前，該所警長黃某上前欲加制止，都以其平時藉勢凌民，遂將其圍打並搗毀所內玻璃用具洩恨，民衆見已達到目的，就紛紛向本町專賣局臺北分局前進，各處民衆，先後如山洪爆發般地向四方八面蜂湧而至，衝進局裡，毆斃該局職員二名，傷四名，把局裡存貨火柴，香煙，酒及汽車一輛，腳踏車七，八輛一件一件由裡面拋出路中放火焚毀，一時火光冲天，迄至一日尚未全滅，所有門窗玻璃全毀，圍觀的民衆不下二，三千人，憲警聞訊趕到，但無法維持，都各避開歸隊，南門的專賣局總局亦被包圍，幸門戶早已緊閉，僅打破玻璃而已

，下午一點餘鐘，約有群眾千餘人，趨襲長官公署，首先搶奪衛兵槍械，並擊傷衛士一名，衛士迫于自衛乃開槍驅散群眾，事後葛秘書長報告市參議員說：兵民受傷各一，然而民衆並不因此而散歸回家，反之，情勢愈益複雜，學生全部停課，各機關團體員工，都逃走一空，有一部份民衆蜂湧到本町正華大旅社，衝破門窗，搬出傢具物品焚燒，表町虎標永安堂等數家的店面玻璃，均遭搗毀，自家用汽車，卡車，在本町，臺北車站，圓環（夜市）等地點焚毀者，約有十餘輛，外省人公務人員，憲兵警察於南門，臺北公園，榮町，車站本町，永樂町，太平町，萬華等方面被毆打者，爲數不少，其中較有名的爲新竹縣長，省地政局長，學生也湊着熱鬧，下午五點餘鐘，榮町新臺公司裡的商品，被民衆擲出路中焚毀，有少數竊盜，想乘機盜竊財物，都被民衆抓住毒打。

其間民衆會於上午十一時左右，派代表五人，向柯參謀長請願提出要求五項，柯參謀長允諾照辦，但客觀形勢的發展，難以滿足民衆的要求，公憤的情緒，仍不可遏止，下午二時，臺北市參議會爲解決事件，召開緊急會議，決議全體及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赴公署建議，面謁陳長官，互相發表意見討論，茲將雙方意見分別歸納如下：

參議會謂：由延平路的緝烟血案而發展到如此情形之原因，是專賣局少數不法人員素與商人勾結營私，該局不能採取在各海口緝捕的根本塞源的辦法，反而飭派一批不遵守長官命令帶銷的查緝人員，專在街頭巷尾查拿貧窮的烟販，政府對不法的公務員，往往擒而又縱，冷笑於法外，使民衆不信任政府，警察大隊之存在，有害無益，應該解散，長官愛護省民，建設本省的用心，常爲少數部屬的欺騙所埋沒，以致上情不能下達，下情不能上達，切斷民衆與長官的聯繫，爲免事件的再擴大，請下令禁止軍憲警勿開鎗（按所謂之參議會

，實係暴徒竊名）

長官謂：本案的兇手，富須依法嚴辦，對不法的公務人員，亦須嚴重處分，所謂對公務員的處分有二種辦法，一是行政處分，一是司法處分，過去犯法的公務員，本人都予以免職的行政處分，送交法院究辦，由法院依法辦理，本人並非日本時代的臺灣總督，無權過問法院的裁判，然而要檢舉不法的公務人員，亦需要證據，這不獨本省，外省，外國亦然，毫無證據，決難辦理，這次的查緝私烟，是前幾天探悉說：有一大船，從外省運大批私烟來臺，擬在淡水起貨，曾派員按址查緝，果有大船，但內已無貨，附近也沒有踪跡，卒於廿七日在延平路上發現這種私貨，因為查緝手續不好，致演成本案，至於警察大隊的存在，是為補助本省內警察力的不夠，警察力充足之時，自然沒有存在的必要，禁止開鎗一事，可以照辦云，最後參議會提出建議條件六條，長官誠意接納，是晚八時後，各通衢要衝，都由軍士憲兵，荷槍實彈，密佈站崗，施行戒嚴，行人絕跡，裏間的人民世界，突變為軍人世界了。

上午十時市參議會召開調查委員會，席上攻擊警察大隊及軍隊，無故開鎗擊傷人民，結果決議再向長官建議下令不准軍憲警開鎗及其他四條，長官允予照辦，但其後鎗聲，仍未全絕，故於三日在處理委員會再行討論。

關於此案代表發表意見如下，王添灯：希望陳長官儘量採納民意，如現在設於中山堂之民意箱內之民意書，必要重視。蔣渭川：最緊要者對六百五十萬省民所要求並提議事件，必要切實勵行，如陳長官所答應之軍警不予武裝，及停止軍隊北上的一節，並不實現，對此情形斷不可輕輕放過」。實際上以上所說：大都是胡言。

四日以後，所謂「處委會」開始揭開面目了，就是說：處理緝烟血案是假的，想混水摸魚是真的，於是乎：差不多每天都要開兩次以上的會，普謁一次陳長官，提一些無理要求。四日該會的動態如下：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於（四）日上午十時，在中山堂繼續開會，決議，一，爲加強本會機構，通知十七縣市組織處理委員會，處理各該地所發生之事件，並推派代表參加本會，以推進工作，二，因市內仍發現少數武裝軍隊乘卡車巡邏，有違反三日柯參謀長之諾言，特請黃朝琴，張晴川，顏欽賢三委員速向柯參謀長交涉制止，所有軍隊，應歸兵營，不得攜帶武器出門，三，市公共汽車，勿因武裝軍隊巡邏而停駛。四，民衆廣播電臺，應歸臺北電臺統一辦理，以便對外統一宣傳。五，記者代表二人參加本會，六，請電力公司對日間無電之地方，從速裝置放電。七，臺北市臨時治安委會沒收之黃金首飾，應經由市政府交還本人，八，由本會通知新竹縣參議會放行米糧來北。

報告事項：林宗賢報告電力公司職工之請求，一，現電力公司全由本省人負責工作。二，願協力恢復治安。三，員工格外修理時，望民衆協力。王添灯報告：掘臺中來電話，一切機關，業已接管完竣，已組織處理委員會處理一切。維持治安，請本會向當局勸阻出動軍隊，以免發生意外事件。李萬居報告：據悉：上海及其他若干方面，故意誇張曲消息，稱，本省人民發生暴動係要求託治等云，切望同胞應明瞭，自身爲獨立國家之人民，此次事件之發生，純粹在要求今後政治的改進而起，並非如外間所傳有其他企圖云云。

二，四日處理委員會自上午十時開會，至下午零時十分閉會，茲探錄下午決議事項如下：